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達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秀仔

林廣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三輝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三川商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鈁沁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三旺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三德展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蕭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14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以做工為業，依實際出工情況，按日領取薪資，每月收入僅新臺幣（下同）2至3萬元。抗告

人遭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蕭○○盜刻印章、蓋印於相對人股東認股同意書上，將抗告人列為股東，迫使需負有限責任公司清算人責任，蕭○○嗣行蹤不明，留下龐大債務由抗告人負擔。抗告人自民國110年起陸續接獲法務部執行署查封通知、繳款通知、國稅局裁罰書，債務金額高達3百餘萬元，造成抗告人經濟狀況重大變遷，尚需負擔生活費用、房屋貸款，入不敷出，確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決先例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決先例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固於本院提出法務部執行署查封通知、繳款通知、國稅局裁罰書，及存摺明細。惟前開法務部執行署查封通知、繳款通知及國稅局裁罰書，僅能證明抗告人遭法務部執行署及國稅局裁罰執行，尚無法據此證明抗告人因此陷於無資力清償之窘境；另抗告人所提出存摺明細，除無法得知為何人帳戶，亦無從僅憑該存摺明細探知其經濟狀況、信用全貌。抗告人復未能就已陷於無資力、缺乏經濟信用、不備籌措款項之能力等事項，提出相關且及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。是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